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6-7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3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5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10名,实际表决董事10名,参会董事符合法定人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秘书处秘书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波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董事会上聘任杨晓红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资格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就公司董事会聘任杨晓红女士为董事会秘书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任职资格合法。本次聘任的董事会秘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任职资格。

2.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程序合法。

3.同意聘任杨晓红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聘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原独立董事唐国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拟推荐黄静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提交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就公司董事会提名黄静女士为董事会秘书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任职资格合法。本次聘任的董事会秘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任职资格。

2.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程序合法。

3.同意聘任黄静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关于聘任公司监事长的议案》。

公司原监事会主席唐国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长职务。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拟推荐张锦松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候选人,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候选人张锦松先生,万明治先生,刘文兰女士回避表决,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第二、三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董事会秘书简历

杨晓红,女,1969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曾任公司经理办公室主任,秘书处主任,董事会秘书处,副总经理,董事,武汉中百百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中百超市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持有本公司股份13689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高管人员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静,女,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教授,博士后导师,曾任招商银行总行营运部副经理,湖北省烟草专卖局营销部经理。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市场营销系主任。兼任中国农大市场营销学会常务理事,湖北省市场营销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市场营销学会常务理事,武汉大学兼职教授,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第二、三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6-8
关于合作投资中百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百集团”或“公司”)拟与湖北合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作投资集团”,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资本”),深圳乾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乾德创投”),武汉恒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颐物业”),武汉汉鹏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鹏物流”)等五家公司签署《关于合作投资中百电子支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百支付”)之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中百电子支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百支付”)为中百集团全资子公司,经湖北中百联资产重组有限公司审议通过,中百支付评估值为6439.93万元,经各方协商同意,以6450万元作价进行股权转让,每股转让价格人民币1.29元。

中百集团将向中百支付注入其他各股东,转让总价款人民币4515万元。其中向合作投资集团转让中百支付49%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451.5万元;向恒颐物业转让中百支付7%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516万元;向汉鹏物流转让中百支付3%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132.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获得股权转让收益492.5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百支付股权结构如下:

该协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第二、三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6-8
关于合作投资中百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百集团”或“公司”)拟与湖北合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作投资集团”,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资本”),深圳乾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乾德创投”),武汉恒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颐物业”),武汉汉鹏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鹏物流”)等五家公司签署《关于合作投资中百电子支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百支付”)之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中百电子支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百支付”)为中百集团全资子公司,经湖北中百联资产重组有限公司审议通过,中百支付评估值为6439.93万元,经各方协商同意,以6450万元作价进行股权转让,每股转让价格人民币1.29元。

中百集团将向中百支付注入其他各股东,转让总价款人民币4515万元。其中向合作投资集团转让中百支付49%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451.5万元;向恒颐物业转让中百支付7%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516万元;向汉鹏物流转让中百支付3%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132.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获得股权转让收益492.5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百支付股权结构如下:

该协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第二、三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6-8
关于合作投资中百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百集团”或“公司”)拟与湖北合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作投资集团”,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资本”),深圳乾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乾德创投”),武汉恒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颐物业”),武汉汉鹏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鹏物流”)等五家公司签署《关于合作投资中百电子支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百支付”)之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中百电子支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百支付”)为中百集团全资子公司,经湖北中百联资产重组有限公司审议通过,中百支付评估值为6439.93万元,经各方协商同意,以6450万元作价进行股权转让,每股转让价格人民币1.29元。

中百集团将向中百支付注入其他各股东,转让总价款人民币4515万元。其中向合作投资集团转让中百支付49%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451.5万元;向恒颐物业转让中百支付7%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516万元;向汉鹏物流转让中百支付3%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132.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获得股权转让收益492.5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百支付股权结构如下:

该协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第二、三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16-014
关于合作投资中百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百集团”或“公司”)拟与湖北合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作投资集团”,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资本”),深圳乾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乾德创投”),武汉恒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颐物业”),武汉汉鹏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鹏物流”)等五家公司签署《关于合作投资中百电子支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百支付”)之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中百电子支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百支付”)为中百集团全资子公司,经湖北中百联资产重组有限公司审议通过,中百支付评估值为6439.93万元,经各方协商同意,以6450万元作价进行股权转让,每股转让价格人民币1.29元。

中百集团将向中百支付注入其他各股东,转让总价款人民币4515万元。其中向合作投资集团转让中百支付49%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451.5万元;向恒颐物业转让中百支付7%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516万元;向汉鹏物流转让中百支付3%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132.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获得股权转让收益492.5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百支付股权结构如下:

该协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第二、三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16-014
关于合作投资中百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百集团”或“公司”)拟与湖北合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作投资集团”,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资本”),深圳乾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乾德创投”),武汉恒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颐物业”),武汉汉鹏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鹏物流”)等五家公司签署《关于合作投资中百电子支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百支付”)之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中百电子支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百支付”)为中百集团全资子公司,经湖北中百联资产重组有限公司审议通过,中百支付评估值为6439.93万元,经各方协商同意,以6450万元作价进行股权转让,每股转让价格人民币1.29元。

中百集团将向中百支付注入其他各股东,转让总价款人民币4515万元。其中向合作投资集团转让中百支付49%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451.5万元;向恒颐物业转让中百支付7%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516万元;向汉鹏物流转让中百支付3%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132.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获得股权转让收益492.5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百支付股权结构如下:

该协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第二、三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16-014
关于合作投资中百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百集团”或“公司”)拟与湖北合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作投资集团”,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资本”),深圳乾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乾德创投”),武汉恒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颐物业”),武汉汉鹏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鹏物流”)等五家公司签署《关于合作投资中百电子支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百支付”)之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中百电子支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百支付”)为中百集团全资子公司,经湖北中百联资产重组有限公司审议通过,中百支付评估值为6439.93万元,经各方协商同意,以6450万元作价进行股权转让,每股转让价格人民币1.29元。

中百集团将向中百支付注入其他各股东,转让总价款人民币4515万元。其中向合作投资集团转让中百支付49%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451.5万元;向恒颐物业转让中百支付7%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516万元;向汉鹏物流转让中百支付3%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132.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获得股权转让收益492.5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百支付股权结构如下:

该协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第二、三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16-014
关于合作投资中百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百集团”或“公司”)拟与湖北合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作投资集团”,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资本”),深圳乾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乾德创投”),武汉恒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颐物业”),武汉汉鹏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鹏物流”)等五家公司签署《关于合作投资中百电子支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百支付”)之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中百电子支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百支付”)为中百集团全资子公司,经湖北中百联资产重组有限公司审议通过,中百支付评估值为6439.93万元,经各方协商同意,以6450万元作价进行股权转让,每股转让价格人民币1.29元。

中百集团将向中百支付注入其他各股东,转让总价款人民币4515万元。其中向合作投资集团转让中百支付49%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451.5万元;向恒颐物业转让中百支付7%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516万元;向汉鹏物流转让中百支付3%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132.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获得股权转让收益492.5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百支付股权结构如下:

该协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第二、三项议案需提交